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4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 14:30 开始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10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。

3、会议方式

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、财务总监康继亮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,436 人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641,505,752 股，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2743%，其中：

(1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21,933,58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1981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,43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,572,16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62%。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,43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,572,26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62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新增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同意 627,624,0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361%；反对 13,094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12%；弃权 7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7%。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除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5,690,5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0747%；反对 13,094,4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9033%；弃权 78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22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其结论性意见如下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《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7 月 10 日